

上接第九版)

山东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信访举报件及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八批）

（扫码下载
枣庄日报
APP 阅读
更多内容）

序号	受理编号	受理方式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58	访受〔2021〕D0361号	来电	薛城区邹坞镇东防备村,进村路路西养殖鸭子污水排放到河道。	薛城区	涉水	该件是重复信访件。 4月17日,薛城区组织邹坞镇、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属实。经调查,案件反映的养鸭场为冯某某养鸭场,位于东防备村南,距离村庄200多米,属于控养区,占地类型为基本农田,设计存栏达到规模标准,该养殖场共建有3个鸭棚,其中2处鸭棚闲置,另一处正在出栏,粪便、粪液进入沉淀池,经发酵后还田,污水经吸粪车抽取。截至4月17日,该处养殖场已完成出栏销售,现场检查时,现场建有干湿分离器、三级沉淀池等,未发现污水排放到河道现象。	是	1.责令该处养殖场业主清理养殖粪便、粪水,于4月22日前完成。清理完成后,禁止养殖。 2.下步,将加大对该区域的巡查力度,一旦发现违法行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 3.截至4月19日,该养殖场已停止养殖,粪污已全部清理。	无	
59	访受〔2021〕D0362号	来电	市中区东外环文东华府小区和新馨园小区中间有一条河流,河内有大量垃圾污染物,导致臭味难闻。	市中区	污水	4月17日,市中区组织矿区街道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属实。有关情况报告如下:经调查,信访反映的文东华府小区和新馨园小区中间河流为市中区时令河,流经矿区街道段北起仙台东路南至远大路共约100余米,河道内生活垃圾均系附近做生意摊贩及居民随意乱扔,情况属实。	是	今年3月下旬,矿区街道出动清理人员30人次,清捞垃圾5车,但附近做生意摊贩以及居民依然乱扔乱倒,造成河道内再次出现垃圾。4月17日下午,矿区街道组织4人对该河段进行垃圾打捞清理,目前已清理完毕。下步,将加大督导巡查力度,及时发现并制止乱扔乱倒垃圾行为;加大教育宣传力度,引导附近居民和小摊小贩自觉不往河道内乱扔垃圾。	无	
60	访受〔2021〕D0363号	来电	薛城区沙沟镇圩子村(西南庄),居民将垃圾丢弃在村南侧河沟,养殖场排放的污水,导致河沟臭味难闻。	薛城区	涉水	4月17日,薛城区组织沙沟镇、区农业农村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属实。信访件反映的问题存在于沙沟镇圩子行政村西南庄自然村,经镇畜牧站、小营管区、圩子村相关负责人现场调查核实,村南有一家庭散养养殖户,户主孙晋芳,存栏生猪36头,养殖污水存放于养殖场内的污水收集池,现场检查时未发现养殖场污水外排现象,沟渠内污水属于秸秆、生活垃圾腐烂产生所致,圈舍内场地上有畜禽粪便存放,污水收集池建设不规范。	是	沙沟镇要求养殖户于4月20日前全面完成以下整改:1.立即清理沟渠内秸秆、生活垃圾、污水。2.严格按照畜牧站指导要求做好畜禽粪便清理,并留存清理记录备查。3.按照畜禽养殖标准完善养殖设施,规范建设污水收集池。下步,沙沟镇畜牧站、小营管区、圩子村相关责任人做好整治、监管工作。截至4月19日,沟渠内秸秆、生活垃圾、污水已清理干净,畜禽粪清理完毕。	无	
61	访受〔2021〕D0364号	来电	市中区鑫昌西路(三中南门),商贩摆摊经营后的餐余垃圾,无人处理。	市中区	固废污染	4月17日,市中区组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光明路街道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不属实。有关情况报告如下:该信访件反映鑫昌西路(三中南门)摊贩经营后留有餐余垃圾问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于4月17日上午11:30—12:30、晚21:00—22:00,开展了2次现场核查,均未发现流动摊贩,地面无餐余垃圾。但平时有流动商贩在此营业。	是	下步,将进一步加强该区域的环境整治,加大巡查力度,强化流动摊贩监管,及时清理道路垃圾,切实做好常态化监管工作。	无	
62	访受〔2021〕D0365号	来电	1.市中区西王庄镇店子村,村北侧水泥厂生产时有大货车运输,噪音扰民。2.西王庄镇民主村南侧(中心小学北侧),有两个洗沙场,路面扬尘严重。	市中区	噪声、大气污染	4月17日,市中区组织西王庄镇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属实。有关情况报告如下:1.信访反映“市中区西王庄镇店子村水泥厂生产时有大货车运输,噪音扰民”的问题,位于西王庄镇店子村北侧。经现场核实,由于周边道路限行等原因,致使较多大型车辆需途经西王庄镇店子村至206国道路段,导致该路段车辆运输噪音扰民。2.信访反映“市中区西王庄镇民主村有两个洗沙场,路面扬尘严重”的问题,位于西王庄镇民主村村南侧(中心小学北侧)。经现场核实,民主村村南侧(中心小学北侧)实有一处洗沙场,现场存放有机械设备,未发现洗沙行为,物料露天堆放,起风时有路面扬尘。	是	4月17日,西王庄镇对洗沙场负责人进行批评教育,责令其将场地内的机械设备及物料全部清理。目前已清理完毕。	无	
63	访受〔2021〕D0366号	来电	滕州市文化路奥体华府西门对面,奥体快餐、祥云馆建在农田内,没有油烟排放净化器,污水直接排放在农田内,污染环境。	滕州市	其他	4月17日,滕州市组织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了现场核实。经调查,滕州市文化路奥体华府西门对面,存在奥体餐馆和祥云馆两家餐馆,是供周边建筑工地施工人员进行就餐使用的临时餐馆,该区域是一片果园,是滕州市北辛街道俸庄居的土地。奥体餐馆厨房操作间2021年4月11日新安装了油烟净化器,目前正常使用,生活污水排入污水管道。祥云馆厨房操作间2021年4月10日新安装了油烟净化器,目前正常使用,发现屋后有部分清洗蔬菜的污水。	是	1.针对祥云馆屋后有部分清洗蔬菜的污水问题,综合行政执法局已责令经营业户现场清理,并要求以后不准倾倒,目前已清理完毕。 2.责成综合行政执法局进一步加大督导巡查力度,不定期对两家餐馆进行执法检查,督导两家餐馆及时开启油烟净化设施、定期清洗,禁止乱倒污水。		
64	访受〔2021〕D0367号	来电	薛城区沙沟镇岩湖村,村民在基本农田私挖盗采,进行打沙。	薛城区	生态	此件为重复信访件。 4月17日,薛城区组织沙沟镇、区自然资源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属实。沙沟镇组织行政执法办、沙沟国土所、岩湖管区、岩湖村相关责任人现场调查,发现该处位于沙沟镇岩湖村西南方向,村民韩某某承租岩湖村民土地,土地性质为基本农田,现场未发现私挖盗采及洗沙现象、未发现有洗沙机械情况。岩湖村老固山西侧原有一条生产路,为便于农耕生产,对生产路进行拓宽。场地北侧存有部分渣土,该处为韩某某承租岩湖村民土地,2021年3月16日租赁出去,租赁合同为东巨山安置房土石方工程一标段渣土堆放,合同存放地点为郑薛路北、岩湖村西。	是	1.沙沟镇责令韩强业立即联系渣土存放责任人,对现场所存渣土物料进行清理,恢复基本农田原貌。由于该处存放渣土量较大,于4月21日前完成清理。 2.同时为彻底做好整治工作,沙沟镇安排行政执法办、国土所、岩湖管区、岩湖村相关责任人对该问题进行跟踪办理,做好整治监管工作。截至4月21日,堆放的渣土已清理完毕。	无	
65	访受〔2021〕D0368号	来电	市中区孟庄镇大尚岩村供电站北侧300米的造胶厂,生产时气味难闻。	市中区	大气污染	4月17日,市中区组织孟庄镇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不属实。有关情况报告如下:该区域为尚岩村居民区,仅有1处闲置院落,院内无任何生产经营行为,与举报事实不一致。	否	下一步,孟庄镇将加强对该区域的监督管理,防止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	无	
66	访受〔2021〕D0369号	来电	市中区十里泉路十里泉泉头,水面漂浮垃圾,长满杂草,水质污染严重。	市中区	污水	4月17日,市中区组织光明路街道、区城乡水务局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属实。有关情况报告如下:经现场查看,水面漂浮少量柳絮,无生活垃圾,水质较为清澈。	是	目前,已购买船只、捞网等打捞工具,并组织人员对水面漂浮物进行全面打捞,现已整改完成。下步,将继续做好该片区区域巡查工作,保持水面干净。	无	
67	访受〔2021〕D0370号	来电	台儿庄区泥沟镇东黄庄村中通过快递北侧的机械厂,喷漆时气味刺鼻。	台儿庄区	大气污染	4月17日,台儿庄区组织生态环境分局、泥沟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属实。有关情况如下:“泥沟镇东黄庄村中通过快递北侧的机械厂”,应为枣庄通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泥沟镇东黄庄村村北,主要经营打捆机的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等。经现场核查,该企业已停产,无任何环评手续,泥沟镇政府于2021年3月对该企业下达了停产整改通知。	是	1.区政府责令区生态环境分局、泥沟镇政府加强日常监管,加大检查力度及监测频次,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2.区生态环境分局于2021年4月18日对枣庄通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负责人进行调查询问笔录,进行立案调查,并对该企业下达停产整治通知书。	无	
68	访受〔2021〕D0371号	来电	滕州市羊庄镇羊南村,1.村南有养殖场(饲养几千只鸡、猪、鸵鸟)臭味难闻。2.村民孙某某将建筑垃圾放置在村东南角(高速公路南侧),污染严重。	滕州市	大气污染	4月17日,滕州市组织羊庄镇政府、农业农村局进行了现场核实。经调查,(1)来电反映的养殖场,位于羊庄镇羊南村村民马某在该村村南建设的宅院内,2017年之前从事蛋鸡养殖,2017年9月已清除完毕,之后未再从事蛋鸡养殖,目前在原鸡舍内养殖了母猪1头,仔猪6头,院内养殖了羊12只,院外东侧空地养殖了鸵鸟2只。对养殖产生的粪污,采取人工清理的方式,清理频率为一天一次,现场检查时,未有明显气味。(2)来电反映的建筑垃圾,为羊南村村民刘某存放的房屋拆迁的碎混凝土,存放处为刘某租用羊南村村民崔某某的闲置院落,距离羊南村南部约300米。	是	1.对养殖场,一是要求该户对原鸡舍使用生物除臭剂进行除臭处理,并通风除味;二是对原有储粪棚进行杂物清理,用于母猪及鸵鸟的粪污储存、无害化处理。目前已全部整改完毕。 2.对建筑垃圾,已利用篷布进行了全部覆盖。	无	
69	访受〔2021〕D0372号	来电	市中区西沙河(鑫昌路到建华路流域),河面漂浮垃圾,污染严重。	市中区	污水	4月17日,市中区组织光明路街道、区市政园林服务中心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属实。有关情况报告如下:经现场查看,该流域河道内有水草,河面有少量漂浮柳絮,无垃圾。	是	4月17日上午,光明路街道、区市政园林服务中心立即对水草及漂浮的柳絮进行集中清理和打捞,共出动养护施工人员12人,清理1车。目前已清理完成。	无	
70	访受〔2021〕D0373号	来电	薛城区长江西路永兴社区居委会正门对面的草地里建设坟墓,垃圾成堆,污染环境。	薛城区	固体废物	4月17日,薛城区组织临城街道,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属实。信访件反映的坟地为古井村宋家祖坟,最早的一位坟地埋在清末年间,最新的一位坟埋于1957年,距今已有64年,不存在新建坟墓情况。经临城街道现场核查,坟墓周边有零星生活垃圾,无垃圾成堆现象。	是	因周围居民有向坟地扔垃圾的现象,临城街道从2018年起专门在此放置3个垃圾桶。截至4月17日,已完成现场垃圾清理。下步临城街道将定期安排人员对卫生及杂草进行清理,增加垃圾桶清理频次,改善周边环境卫生。	无	
71	访受〔2021〕D0374号	来电	高新区祁连山路枣庄经济学校内山头开采严重,噪音扰民。	高新区	噪声污染	4月17日,高新区组织国土住建局、兴仁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属实。有关情况如下:该工地现场处于停工状态,该项目为枣庄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建设1.1万平方米的实训楼一座,已办理不动产证(2018枣庄市不动产权第6000254号),该工程于2021年2月7日开始平整土地,平整土地过程中对凸起石头进行破碎挖掘,土地平整工程通过公开招标由枣庄浩程建筑有限公司中标,中标价137.88万元,开工前由枣庄浩程建筑有限公司将137.88万元交市财政局。4月7日开始停工,但施工过程中存在噪声污染。	是	责令施工单位合理调配施工时间,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减少对附近居民生活影响。	无	
72	访受〔2021〕D0375号	来电	滕州市东郭镇北丁庄村,1.村民在村内河里采沙,土地流失严重;2.北丁庄村西侧谷山旁大理石厂,污水排放至村内河道。	滕州市	涉水问题	4月17日,滕州市组织城乡水务局、东郭镇政府进行了现场核实。经调查,(1)来电反映的河道,为东郭镇北丁庄村东侧的丁庄河,属于小型河道、镇级管理。现场发现零星采砂两处,为沿河村两名村民取河道内河砂用于红薯育苗,其中一处村民采砂后正用小型机动三轮车装载,采砂量约50公斤;另一处正在采砂未装运。(2)来电反映的北丁庄村西侧谷山旁大理石厂,为济宁市邹城市企业闪顺石业,位于济宁市邹城市香城镇马鞍山附近。	是	1.对村民采砂行为进行了查处制止,采挖的河沙倒回原处,对采砂村民作了批评教育。 2.责成城乡水务局、东郭镇落实河湖长制工作责任,加大河道巡查力度,依法查处违法采砂行为。	无	
73	访受〔2021〕D0376号	来电	薛城区陶庄镇店韩路路西的青岛瑞源工程集团,施工时没有防护措施,拉土车运输时抛撒严重,尘土飞扬。	薛城区	大气	此件为重复信访件。 4月17日,薛城区组织陶庄镇、区城乡水务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属实。1.蟠龙河综合整治项目是市委、市政府决策实施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已经连续三年列入市政府工作报告。2019年12月19日枣庄市城乡水务局对山家林湖工程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枣水行审字[2019]67号)、2020年11月19日枣庄市行政审批管理局核发了山家林水库工程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7040320200009号)。蟠龙河综合整治项目按照先行启动起步区水利工程和两岸滨河大道的总体思路,规划建设起步区“一河(河道疏浚扩挖)”“两堤(新筑南北堤及堤顶路)”“两闸(山家林橡胶坝和匡山头闸)”“三湖(开挖山家林湖、千山湖、奚仲湖)”等水利工程。2.蟠龙河综合整治项目起步区东起店韩路,西至秦山路,河道全长11.8公里,目前一期水利工程店韩路西侧山家林水库正在全面开挖,施工方为青岛瑞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引黄济青建筑安装总公司,施工场地内挖掘机、渣土车数量较多,造成轻度扬尘。山家林水库施工过程中,全部是在围挡内施工,挖出的土全部用于堆堤,渣土车不外出。该处工地施工时,未进行湿法作业,道路没有采取抑尘措施。	是	1.薛城区城乡水务局工作人员现场提出整改意见,要求施工公司施工过程中,全程使用洒水车和雾炮抑制扬尘。截至4月17日16点已整改完毕。 2.下步,薛城区城乡水务局将该工地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并举一反三,加大检查力度,重点巡查,严格管控。	无	
74	访受〔2021〕D0377号	来电	台儿庄区兴中北路道路夜间施工,噪音扰民,扬尘严重。	台儿庄区	噪声污染	4月17日,台儿庄区组织住建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属实,有关情况如下:该转办件反映的问题是台儿庄区兴中北路,台儿庄区重要的一项基建工程。该工程总造价4000万元,包括兴中北路全长1500米,道路改扩建1500米,线廊1410米,雨水管道3000米,污水管道1400米,以及沿线绿化、路灯安装及标识、标牌工程,建设两座北环河人行桥,预计2021年7月31日竣工。经现场核查,该施工路面已覆盖了绿网,施工过程中有噪声产生。工地负责人签订了承诺整改书,承诺夜间不施工。	是	1.区政府责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落实该处工地夜间施工时限监管责任,加强夜间执法巡查和严格执法。 2.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令该处工地严格按照承诺整改书上的要求进行限时施工,并做好与工地周边群众的解释和沟通工作,确保群众日常生活、生活环境免受噪音影响。	无	
75	访受〔2021〕D0378号	来电	滕州市大坞镇任山村村北首的海带丝加工厂,海盐污染土壤。	滕州市	土壤污染	4月17日,滕州市组织大坞镇政府进行了现场核实。经调查,来电反映的海带丝加工厂位于大坞镇任山村,现场未发现生产加工痕迹,存有少量散落原料,未发现有海盐污染土壤现象。	是	1.大坞镇政府责令该海带加工点立即对存有的少量原料进行清理,并对该处进行了断水断电处理,下达了整改通知书,要求该海带加工点抓紧办理环评手续,在环评手续批复之前不得生产。4月17日上午,存放的原料已全部清理完毕。 2.责成大坞镇政府加强监管,严禁该企业未完成环评手续办理擅自恢复生产。	无	

(下转第十一版)